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436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对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4365 号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我们的责任是在实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6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76 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19,000,000.00 元。在扣除相应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34,95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人民币 684,050,000.00 元，再扣除本次 A 股发行支付的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2,8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2657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山支行	12011000011802	484,105,300.00	8,204,317.01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营业部	36410188000380020	63,558,000.00	65,131,384.32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皇姑支行	422050100100156079	57,131,600.00	370,978.05
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鹭湖支行	11014878706000	68,055,100.00	214,415.06
合计			672,850,000.00	73,921,094.4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4,390,144.24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42,693,767.62 元（详见本报告四）），其中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人民币 189,609,897.1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汽车转向助力泵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	19,437.93	19,437.93	19,434.66	-3.27	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少量结余
2	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	12,553.83	12,553.83	12,544.19	-9.64	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少量结余
3	EPS 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13.16	5,713.16	5,692.63	-20.53	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少量结余
4	EPS 电机产业化项目	9,009.06	9,009.06	9,003.50	-5.56	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少量结余
5	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10.71	7,410.71	6,900.00	-510.71	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少量结余
6	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 PEPS 产业化项目	6,805.51	6,805.51	6,864.03	58.52	使用了少量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7	转向泵、电机核心部件建设项目	6,355.80	6,355.80	-	-6,355.80	更换募投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5 年度，本公司变更“汽车转向助力泵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阜新市经济开发区新山街东、西环路南”变更为“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公司现有厂区）”。

2015 年度，本公司变更“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 PEPS 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8,055,100.00 元向深圳德尔增资的方式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圳德尔，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新城社区竹园工业区 1 号”。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6 年度，本公司变更“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EPS 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EPS 电机产业化项目”、“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转向泵、电机核心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实施地点由“阜新市经济开发区新山街东、西环路南”变更为“阜新市经济开发区盛达路北、开发大街西”。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7 年度，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转向泵、电机核心部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实施用途，变更为“年新增 50 万台电液泵项目”中的“一期 5 万台电液泵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阜新市经济开发区盛达路北、开发大街西”。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355.80 万元。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42,693,767.62 元。其中汽车转向助力泵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置换金额 79,545,281.59 元，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置换金额 37,489,426.72 元，EPS 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 21,271,038.23 元，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 4,388,021.08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2815 号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2,693,767.6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 7,392.11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99%，该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附表 1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28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439.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55.8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439.01		
					2015 年度		21,91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5%			2016 年度		19,561.15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18,960.99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汽车转向助力泵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	汽车转向助力泵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	19,437.93	19,437.93	19,434.66	19,437.93	19,437.93	19,434.66	-3.27	2017 年 6 月 30 日
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	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	12,553.83	12,553.83	12,544.19	12,553.83	12,553.83	12,544.19	-9.64	2017 年 6 月 30 日
EPS 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EPS 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13.16	5,713.16	5,692.63	5,713.16	5,713.16	5,692.63	-20.53	2017 年 6 月 30 日
EPS 电机产业化项目	EPS 电机产业化项目	9,009.06	9,009.06	9,003.50	9,009.06	9,009.06	9,003.50	-5.56	2017 年 6 月 30 日
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10.71	7,410.71	6,900.00	7,410.71	7,410.71	6,900.00	-510.71	2017 年 6 月 30 日
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 PEPS 产业化项目	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 PEPS 产业化项目	6,805.51	6,805.51	6,864.03	6,805.51	6,805.51	6,864.03	58.52	2017 年 6 月 30 日
转向泵、电机核心部件建设项目	年新增 50 万台电液泵项目一期 5 万台电液泵项目	6,355.80	6,355.80	-	6,355.80	6,355.80	-	-6,355.80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67,286.00	67,286.00	60,439.01	67,286.00	67,286.00	60,439.01	-6,846.99	

注 1：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72,8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2,850,0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附表 2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汽车转向助力泵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	不适用	承诺税后内收益率为 33.68%	14,910.78	6,925.80	5,315.50	27,152.08	是
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承诺税后内收益率为 24.10%	-	383.76	298.62	682.38	否(注 1)
EPS 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承诺税后内收益率为 28.32%	-	-	-	-	否(注 2)
EPS 电机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承诺税后内收益率为 34.57%	-	-	-	-	否(注 2)
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承诺税后内收益率为 26.00%	-	192.10	130.28	322.38	否(注 3)
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 PEPS 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承诺税后内收益率为 28.20%	-	-	79.09	79.09	否(注 4)
年新增 50 万台电液泵项目一期 5 万台电液泵项目	不适用	承诺税后内收益率为 23.27%	-	-	-	-	否(注 5)

注 1：该募投项目第一、二年为建设期，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68 年（含建设期）。尚未产生规模效益，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5,822.2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4,722.22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刚完成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注 3：该募投项目第一、二年为建设期，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35 年（含建设期）。尚未产生规模效益，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该募投项目第一、二年为建设期，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35 年（含建设期）。尚未产生规模效益，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5：该募投项目于 2017 年度变更为“年新增 50 万台电液泵项目”中的“一期 5 万台电液泵项目”。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